

股票简称：峰昭科技

股票代码：68827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4月19日

特别提示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9,236.338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100.078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截止 2022 年 4 月 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0.95 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2.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6.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7.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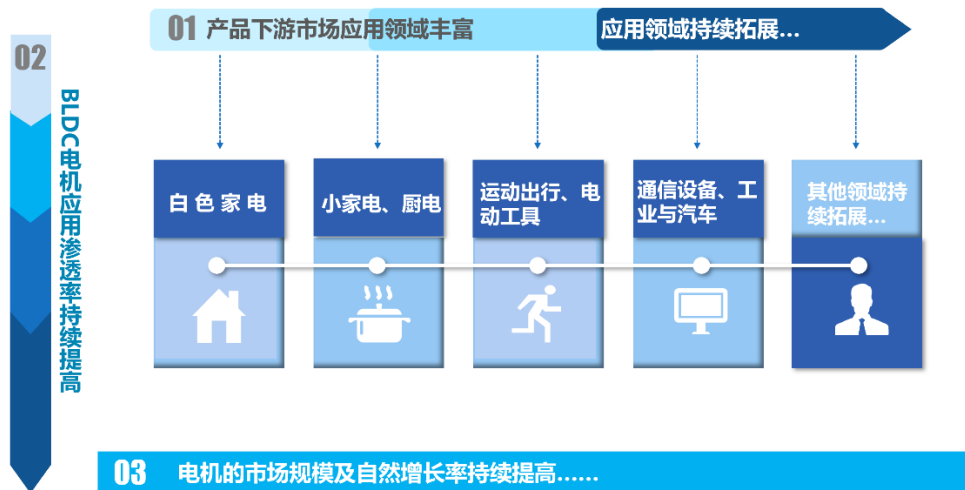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一) 经营业绩难以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2.87 万元、14,289.29 万元、23,395.09 万元、18,19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8.32 万元、2,931.89 万元、7,054.74 万元、7,711.0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归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 59.96%、147.86%。若下游需求增长放缓,或竞争对手提出更具针对性竞争策略,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技术研发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等,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将面临难以持续的风险。

(二) 下游 BLDC 电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发行人芯片产品专用于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产品需求与 BLDC 电机在下游终端领域的横向拓展、BLDC 电机对传统电机的纵向渗透率提升等密切相关。 $BLDC \text{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增速} = (1 + \text{电机整体增速}) \times (1 + BLDC \text{ 电机渗透率增速}) - 1$ 。



报告期内，受益于 BLDC 电机在高速吸尘器、直流变频电扇、无绳电动工具等终端领域的成功应用及渗透率提升，发行人芯片产品得到广泛应用，经营规模快速发展。若未来 BLDC 电机在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终端领域渗透率增长未达预期，或发行人在其他终端领域，如：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的横向拓展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电机控制专用芯片技术路线风险

发行人竞争对手大多为境外知名芯片厂商，例如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英飞凌（Infineon）、赛普拉斯（Cypress）等。竞争对手大多采用通用 MCU 芯片的技术路线，一般采用 ARM 公司授权的 Cortex-M 系列内核；发行人则坚持专用化芯片研发路线，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内核 ME。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受益于下游行业旺盛需求所带来的商机。若竞争对手利用其雄厚技术及资金实力、丰富客户渠道、完善供应链等优势，亦加大专用化芯片研发力度，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萎缩等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由境内外行业领先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公司与这些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738.73 万元、8,956.46 万元、10,467.53 万元和 6,458.60 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 87.85%、91.19%、88.19%和 84.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晶圆制造供应商为格罗方德(GF)和台积电(TSMC)，公司主要通过进口方式采购晶圆；主要的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为华天科技、长电科技和日月光，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021 年鉴于公司产品供应缺口较大，公司与部分重要客户经过协商，就 2022 年全年供货达成协议。若上游晶圆厂商，受地缘政治或其他未公开说明的原因等因素影响，不按照市场化的商业规则要求向公司提供晶圆，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按约向下游客户交付芯片产品的履约风险。

(五) 研发风险

由于发行人采用专用芯片设计路线，市场上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成熟可靠的 IP 内核与软件库可以直接授权使用，需要研发团队长时间的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基础研发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较高。芯片设计研发能力建立在不同应用场景电机智能控制需求、对应电机控制算法、电机技术等三者结合的深度理解，需要芯片设计、算法架构、电机技术三方面研发力量深度融合，对复合型研发人才以及三方面技术力量协调融合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对研发团队、研发人员、研发力量进行有效整合管理，导致无法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新的芯片产品，将对公司持续创新研发、产品迭代更新造成不利影响。

(六) 售价或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55%、47.53%、50.10%和 54.75%，各期小幅稳定增长。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创新。若公司未能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当前全球芯片行业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的产能趋于紧张，投产周期延长，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大幅上涨风险，公司在执行“成本+目标毛利率空间”的定价策略下，采购价格的增长将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若销售价格涨幅

不及采购价格涨幅，公司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7 号《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4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9,236.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100.0787 万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峰昭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79”。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三）股票简称：峰昭科技，扩位简称：峰昭科技

(四) 股票代码：68827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236.338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09.0850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00.0787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136.2593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10.5205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峰昭香港、芯运科技限售期为 36 个月，其他股东限售期 12 个月。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731,707 股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373,498 股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 2,046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05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84,858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48%。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75.74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

计的营业收入为 23,395.09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4.7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电气及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 BLDC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公司以芯片设计为立足点向应用端延伸，发展成为系统级服务提供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运动出行、工业与汽车等领域。
发行前注册资本	6,927.2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6181158
传真	0755-26867715
互联网网址	www.fortiortech.com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黄丹红、0755-86181158-42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峰昭香港，峰昭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5.4431 万股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BI LEI（毕磊）和 BI CHAO（毕超）系同胞兄弟关系，BI LEI（毕磊）和高帅系夫妻关系，BI LEI（毕磊）和 BI CHAO（毕超）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峰昭香港 65.80%

的股份，通过峰昭香港控制发行人 38.0610%的股份表决权，高帅持有芯运科技 100%的股权，通过芯运科技控制发行人 1.4624%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合计控制发行人 39.5234%的股份表决权。

峰昭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内容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6.383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6.383万港币
注册地址	39/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39/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ZHANG QUN
重要控制人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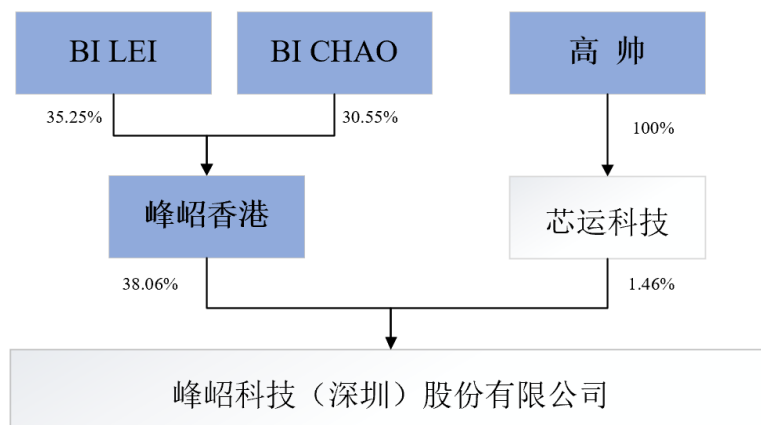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BI LEI(毕磊)先生,1971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为K2342****。

BI CHAO(毕超)先生,1958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护照号码为K0894****。

高帅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9021980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BI LEI（毕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BI CHAO（毕超）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王林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4	王建新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5	沈建新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监事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黄晓英	监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刘海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BI LEI（毕磊）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黄丹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林晶晶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
---	-----	------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I LEI（毕磊）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	BI CHAO（毕超）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SOH CHENG SU（苏清赐）	首席系统架构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BI LEI（毕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239.1934	17.8887%
2	BI CHAO（毕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73.9677	15.5035%
3	谢正开	监事会主席	22.50	0.3248%
4	黄晓英	监事	1.00	0.0144%
5	刘海梅	职工代表监事	10.23	0.1477%
6	黄丹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6026	0.1097%
7	林晶晶	财务总监	8.53	0.1231%
8	SOH CHENG SU（苏清赐）	核心技术人员	165.2258	2.3852%
9	高帅	实际控制人、BI LEI（毕磊）配偶	201.6316	2.9107%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各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芯齐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81.29万元
实缴出资额	481.29万元
住所/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生活B区24栋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峰昭科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芯齐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齐投资的

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钰红	12.30	2.5556%	普通合伙人
2	邓明	153.14	31.8187%	有限合伙人
3	高帅	63.56	13.2062%	有限合伙人
4	谢正开	22.50	4.6749%	有限合伙人
5	胡术云	22.50	4.6749%	有限合伙人
6	李艺富	15.84	3.2912%	有限合伙人
7	罗薛	13.00	2.7011%	有限合伙人
8	李宝荣	12.00	2.4933%	有限合伙人
9	邢宏雁	10.50	2.1816%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海梅	10.23	2.1255%	有限合伙人
11	程春云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2	熊龙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3	何资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4	崔瑜强	9.00	1.8700%	有限合伙人
15	林晶晶	8.53	1.7723%	有限合伙人
16	姚晓军	8.00	1.6622%	有限合伙人
17	黄丹红	7.50	1.558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延虎	7.20	1.4960%	有限合伙人
19	宋金旺	7.20	1.4960%	有限合伙人
20	汪月团	7.16	1.4877%	有限合伙人
21	张伟波	6.48	1.3464%	有限合伙人
22	胡斌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3	王蓉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4	严彬	5.50	1.1428%	有限合伙人
25	张波	4.80	0.9973%	有限合伙人
26	龙财	4.70	0.9765%	有限合伙人
27	廖旋	4.50	0.9350%	有限合伙人
28	何石玉	3.50	0.72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苏华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0	李坤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1	朱晓琳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32	游宇超	3.00	0.6233%	有限合伙人
33	李燕琴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4	谢杪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5	纪美斟	2.50	0.5194%	有限合伙人
36	郭艳妮	1.80	0.3740%	有限合伙人
37	赵少华	1.35	0.2805%	有限合伙人
38	王广宇	1.00	0.20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29	100.0000%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持股员工出资及变更的工商登记已完成，登记出资人均已是实际出资人。

2、芯晟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8.7052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7052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海大道2088号信和自由广场2栋双鱼座2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钰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峰昭科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芯晟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汪钰红	0.1026	0.3575%	普通合伙人
2	何建霖	4.0000	13.9348%	有限合伙人
3	高帅	3.0000	10.4511%	有限合伙人
4	李勇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5	林敏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6	王迪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7	李季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8	许伟林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9	许畅泽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10	冯恩达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11	王首童	2.5000	8.7092%	有限合伙人
12	黄晓英	1.0000	3.4837%	有限合伙人
13	柏玉宏	0.5000	1.7419%	有限合伙人
14	黄丹红	0.1026	0.35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7052	100.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股份支付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系通过受让深圳微禾、博睿创投、芯运科技成为公司股东，转股价格低于前次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9,272,530 股，本次发行 23,090,850 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50.7480%	3,515.4431	38.061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9.4388%	1,346.5723	14.579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3	芯齐投资	481.2900	6.9478%	481.2900	5.2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深圳微禾	270.2050	3.9006%	270.2050	2.925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5	聚源聚芯	207.5581	2.9962%	207.5581	2.2472%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6	小米长江	140.6570	2.0305%	140.6570	1.522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7	芯运科技	135.0716	1.9499%	135.0716	1.4624%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8	俱成秋实	129.7239	1.8727%	129.7239	1.4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青岛康润	103.7791	1.4981%	103.7791	1.123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君联晟灏	93.7125	1.3528%	93.7125	1.0146%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1	彭瑞涛	90.8068	1.3109%	90.8068	0.983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2	创业一号	77.8343	1.1236%	77.8343	0.842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3	殷一民	77.8343	1.1236%	77.8343	0.842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4	元禾璞华	51.8895	0.7491%	51.8895	0.561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5	君联晟源	46.9082	0.6771%	46.9082	0.507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6	深创投	44.0594	0.6360%	44.0594	0.477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7	日照益峰	31.1337	0.4494%	31.1337	0.3371%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8	芯晟投资	28.7052	0.4144%	28.7052	0.3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9	津盛泰达	28.1242	0.4060%	28.1242	0.3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0	南京俱成	25.9448	0.3745%	25.9448	0.2809%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	73.1707	0.7922%	自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22	富诚海富通峰 峪科技1号员 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	-	37.3498	0.4044%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23	网下摇号抽签 限售部分	-	-	98.4858	1.0663%	自上市之日起6 个月
小计		6,927.2530	100.00%	7,136.2593	77.2629%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24	社会公众股	-	-	2,100.0787	22.7371%	-
小计		-	-	2,100.0787	22.7371%	-
合计		6,927.2530	100.00%	9,236.338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日期
1	峰昭香港	3,515.4431	38.061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上海华芯	1,346.5723	14.579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芯齐投资	481.2900	5.2108%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深圳微禾	270.2050	2.925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聚源聚芯	207.5581	2.247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海通证券	182.5475	1.9764%	-
7	小米长江	140.6570	1.522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芯运科技	135.0716	1.4624%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俱成秋实	129.7239	1.4045%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青岛康润	103.7791	1.12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峰昭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限售期 (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1,707	59,999,974.00	-	24
富诚海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373,498	30,626,836.00	153,134.18	12

合计	1,105,205	90,626,810.00	153,134.18	-
----	-----------	---------------	------------	---

(二) 参与规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为189,344.97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731,707股。

2、富诚海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数量为373,498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富诚海富通峰昭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实际支配主体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备案编码	STS46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373,498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62%，获配金额为30,779,970.18元（含新股配售佣金）。共13人参与峰昭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者姓名、交款金额、认购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BI LEI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2.18%	高级管理人员
2	林晶晶	财务总监	320	10.30%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海梅	监事、供应链总监	100	3.22%	核心员工
4	胡术云	研发一部总监	320	10.30%	核心员工
5	汪钰红	人力行政总监	150	4.83%	核心员工
6	汪月团	研发一部经理	120	3.86%	核心员工
7	王云	方案开发主管	160	5.15%	核心员工
8	赵贝石	高级开发工程师	100	3.22%	核心员工
9	李勇	供应链主管	128	4.12%	核心员工
10	张辉	质量主管	100	3.22%	核心员工
11	胡戈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0	4.5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 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销售工程师			
12	欧德地	峰昭科技（青岛） 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80	9.01%	核心员工
13	邱黄雅 莉	峰昭微电子（香港） 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90	6.11%	核心员工
总计			3,108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3：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和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23,090,85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82.00 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 发行市盈率

1、72.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0.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6.6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7.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6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6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2.70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846.18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峰昭科技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893,449,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64,987,880.11 元，峰昭科技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19.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3,090,8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05,370,969.89 元（大写：壹拾柒亿零伍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捌拾陆点陆肆元）。

(九)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290.19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0.38
律师费用	755.8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0.68
发行费用总额	16,498.80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募集资金净额：172,846.18 万元

(十一) 发行后股东户数：19,073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3,090,85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05,20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4.79%。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898,645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3,898,64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87,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6,261,52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1,825,475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25,475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第 0015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0460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50,623.27	32,021.31	58.09%
流动负债（万元）	9,829.80	4,002.68	145.58%
总资产（万元）	52,177.43	32,665.53	5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9%	12.60%	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9.23%	12.34%	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145.13	28,634.84	4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8	4.13	47.1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3,039.66	23,395.09	41.22%
营业利润（万元）	13,588.84	7,843.34	73.25%
利润总额（万元）	13,595.64	7,854.68	7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26.84	7,835.11	7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24.61	7,054.74	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1.14	7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03	7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2%	33.17%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11%	29.87%	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56.94	8,747.80	5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	1.26	58.40%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58.09%，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59.7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成果持续向好以及为保障芯片供应需求，公司向下游客户预收的产能保证金增长所致。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145.58%，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产能需求而向客户预收产能保证金，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性业绩成果持续向好，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末大幅上涨，最终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7.18%。

2021 年度，伴随 BLDC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需求稳步增长并且不断向新应用领域扩展，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带动客户订单数量、销售金额提升，公司

2021 年全年销售数量相对于 2020 年增长较快，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1.22%、73.25%；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营业利润的增长带动当期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73.09%、72.64%以及 76.12%；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也带动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71.05%、73.79%，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58.40%，主要系公司全年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回款大幅上升所致。

三、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55,324.07	52,177.43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954.80	42,145.13	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7%	18.89%	-1.9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698.11	8,255.00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12.22	3,491.96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89.56	3,380.03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11.49%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0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4	2,867.76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324.0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954.8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9.04%；资产负

债率（母公司）为 16.97%，较上年末降低了 1.92 个百分点，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结构整体均保持稳定。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9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16%。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同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306012200030686 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90808088888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925007880158866 6666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5592131401060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4717569157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5080088888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严胜、孙允孜

联系人：严胜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严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4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曾主导或参与深圳盛和阳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桥起重、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等公司IPO工作；丰原生化、航天电器、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电广传媒、靖远煤电、古井贡酒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靖远煤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顺电子等项目并购重组。

孙允孜：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8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曾参与深圳垒石、播恩股份、网是科技、星河商置等IPO项目的改制或申报

工作；参与中环环保（300692）、同兴达（002845）、新城市（300778）等再融资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发行人股东殷一民、彭瑞涛、上海华芯、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俱成秋实、青岛康润、君联晟灏、创业一号、元禾璞华、

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益峰、津盛泰达、南京俱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芯齐投资、芯晟投资的合伙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高帅作为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其通过芯齐投资/芯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本小节“（二）实际控制人高帅及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六）监事谢正开、黄晓英、刘海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核心技术人员 SOH CHENG SU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二）实际控制人高帅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

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三）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五）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统生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企泽有限公司、姚建华、朱崇恽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以及实际控制人高帅一致行动人的芯运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准确、全面地披露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1、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主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4、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当日失效。”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高帅及其控制的企业芯运科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股份股东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姚建华、朱崇恽、博睿财智、企泽有限、统生投资，发行人董事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发行人监事谢正开、刘海梅、黄晓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 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

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其承诺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承诺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

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公司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本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高级管理人员黄丹红、林晶晶承诺

“一、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控股股东峰昭香港、实际控制人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和高帅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运科技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董事 BI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

2、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峰昭香港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4、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分红，且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董事王林、王建新、沈建新，监事谢正开、刘海梅、黄晓英，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黄丹红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实际控制人高帅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如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以上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律师锦天城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若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审计机构大华承诺

“由本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公司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峰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独立

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下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或股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本公司第三层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小米长江股份比例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关系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7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 10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除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的股份存在信托持股情形之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发行人股东峰昭香港、上海华芯、芯齐投资、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芯运科技、俱成秋实、青岛康润、君联晟灏、创业

一号、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益峰、芯晟投资、津盛泰达、南京俱成、彭瑞涛、殷一民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发行人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3) 保荐机构通过自有或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或股权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人员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海通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发行人第三层以上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第一层间接股东	第一层间接股东持有小米长江股份比例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关系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7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10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极低

除上述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峰昭香港股东 BILEI (毕磊)、BI CHAO (毕超)、ZHANG QUN、陈雄雁、SOH CHENG SU、统生投资、企泽有限、博睿财智、姚建华、朱崇恽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托持股情形之外，本人/本公司目前通过峰昭香港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通过峰昭香港向发行人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本人/本公司通过峰昭香港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人/本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统生投资目前通过峰昭香港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统生投资真实持有，统生投资 100% 股份由企泽有限真实持有，企泽有限 100% 股份由博睿财智真实持有，博睿财智 100% 股权由姚建华和朱崇恽真实持有。公司历史股东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姚建华和朱崇恽控制的企业，ZHANG QUN 担任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承诺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实际控制人高帅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通过芯运科技、芯齐投资、芯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通过芯运科技、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向发行人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通过芯运科技、芯齐投资和芯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人与 BI LEI 系夫妻关系，BI LEI 和 BI CHAO 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重要控制人，BI LEI 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I LEI 与 BI CHAO 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员工持股平台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通过芯齐投资/芯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向发行人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高帅作为芯齐投资/芯晟投资合伙人，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小节“（四）实际控制人高帅承诺”。

十一、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2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57006339
报告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24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签字人员：	赖其寿(110002674781)， 唐娟(11010170482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241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峰昭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峰昭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峰昭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及附注六/注释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峰昭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039.66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峰昭科技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
-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峰昭科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变动、毛利率波动、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 （3）选取适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
- （4）对报告期内的收入交易选取适当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
- （5）结合货币资金的审计，检查大额的资金收付，关注销售回

款是否存在第三方付款情形；

(6)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快递发签清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 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信息，以确认经销商与峰昭科技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峰昭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所披露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的相关规定。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峰昭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峰昭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峰昭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峰昭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峰昭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

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赖其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272,227,82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763,430.24	992,162.98	992,16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41,458,378.60	2,045,189.85	2,045,189.85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1,032,163.40	882,793.00	882,793.00
存货	注释5	60,675,790.46	43,391,661.35	43,391,66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8,529,972.42	673,508.80	673,508.80
流动资产合计		506,232,713.62	320,213,142.46	320,213,142.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4,574,921.86	2,480,420.33	2,480,420.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8	3,990,044.28	4,535,585.23	
无形资产	注释9	1,815,308.46	2,096,879.60	2,096,87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710,187.13	826,350.86	826,3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829,028.47	469,802.24	469,80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2	3,622,123.88	568,700.00	568,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1,614.08	10,977,738.26	6,442,153.03
资产总计		521,774,327.70	331,190,880.72	326,655,29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3,915,052.97	6,716,210.44	6,716,210.44
合同负债	注释15	1,975,027.35	4,582,772.11	4,582,772.1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5,795,199.84	10,030,811.15	10,030,811.15
应交税费	注释17	2,822,947.02	3,103,912.54	3,103,912.54
其他应付款	注释18	71,608,004.10	5,007,430.56	5,007,430.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9	1,925,078.74	2,593,517.5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0	256,716.51	585,700.48	585,700.48
流动负债合计		98,298,026.53	42,620,354.78	40,026,83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1	1,970,895.13	1,942,067.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2	53,449.91	277,962.41	277,9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1	654.93	2,130.84	2,13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999.97	2,222,160.98	280,093.25
负债合计		100,323,026.50	44,842,515.76	40,306,930.53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3	69,272,530.00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4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5	-63,117.17	102,298.75	102,29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6	19,802,873.63	6,125,252.51	6,125,252.5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175,788,057.84	54,197,326.80	54,197,32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451,301.20	286,348,364.96	286,348,364.9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1,451,301.20	286,348,364.96	286,348,364.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774,327.70	331,190,880.72	326,655,295.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330,396,607.87	233,950,939.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140,627,220.20	116,353,601.48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2,995,423.92	1,655,421.32
销售费用	注释30	8,433,748.45	6,089,277.78
管理费用	注释31	15,101,602.34	11,344,227.47
研发费用	注释32	41,007,819.43	29,744,717.66
财务费用	注释33	586,184.00	137,931.04
其中：利息费用		-317,406.12	530,324.24
其中：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7,315,640.94	5,575,582.72
投资收益	注释35	7,816,266.51	5,102,25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6	-82,817.34	-2,503.9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7	-820,436.91	-867,666.48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8	15,091.94	
二、营业利润		135,888,354.67	78,433,431.8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9	73,618.51	119,911.1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0	5,527.67	6,520.10
三、利润总额		135,956,445.51	78,546,822.8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1	688,093.35	195,677.21
四、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15.92	-548,64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415.92	-548,647.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415.92	-548,647.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15.92	-548,647.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102,936.24	77,802,49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02,936.24	77,802,49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5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5	1.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557,625.09	265,438,89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8,759.76	3,202,92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36,598.62	3,018,20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562,983.47	271,660,02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421,417.90	131,182,81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5,363.05	29,686,5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68,287.38	12,396,36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548.28	10,916,3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993,616.61	184,182,0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9,366.86	87,477,98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9,374,306.00	1,197,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37,813.94	5,080,70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212,119.94	1,202,200,70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34,872.40	2,270,30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9,498,493.00	1,197,1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133,365.40	1,199,390,3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245.46	2,810,40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93.88	577,02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847.66	2,632,3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9,441.54	28,959,39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9,441.54	130,040,60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527.84	-1,640,95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45,152.02	218,688,05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4,745,335.55	156,650,956.90		102,298.75	286,348,36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272,530.00	4,745,335.55	156,650,956.90		102,298.75	286,348,364.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298.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5,252.51	
2. 对股东的分配					13,677,621.1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63,117.17	421,451,301.20
					19,802,873.63	175,788,057.84
					54,197,326.80	286,348,364.96
					121,590,731.04	135,102,936.24
					135,268,352.16	135,102,936.24
					13,677,621.12	
					13,677,62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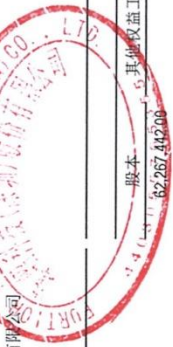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昭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昭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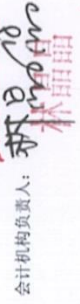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峰超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650,945.83		153,973.66	-787,334.66		73,545,86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267,442.00		11,260,839.61		650,945.83		153,973.66	-787,334.66		73,545,86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5,088.00		145,390,117.29		-548,647.08		5,971,278.85	54,984,661.46		212,802,498.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8,647.08			78,351,145.60		77,802,498.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5,088.00		127,994,912.00							1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5,088.00		127,994,912.00							1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395,205.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102,298.75		6,125,252.51	54,197,326.80		286,348,36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239,477,85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846,983.94	2,461,362.98	2,461,36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47,722.01	628,677.78	628,677.7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896,788.61	755,553.49	755,553.49
存货		54,993,396.50	42,690,061.71	42,690,061.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05,919.61	530,265.02	530,265.02
流动资产合计		460,318,700.84	286,543,778.44	286,543,77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32,441,294.30	32,441,294.30	32,441,29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98,321.54	2,388,561.08	2,388,561.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6,244.98	3,706,641.79	
无形资产		1,815,308.46	2,071,050.91	2,071,05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0,187.13	826,350.86	826,3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24.73	242,671.54	242,67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2,123.88	440,000.00	4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5,705.02	42,116,570.48	38,409,928.69
资产总计		506,824,405.86	328,660,348.92	324,953,70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6,003.85	9,445,010.22	9,445,01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5,483.28	4,285,376.83	4,285,376.83
应付职工薪酬		13,287,147.31	8,557,588.14	8,557,588.14
应交税费		1,894,068.97	2,908,516.92	2,908,516.92
其他应付款		71,562,850.28	4,912,684.42	4,912,684.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130.79	2,368,440.04	
其他流动负债		189,175.78	547,149.15	547,149.15
流动负债合计		94,075,860.26	43,024,765.72	40,656,32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5,201.43	1,338,201.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49.91	277,962.41	277,96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651.34	1,616,164.16	277,962.41
负债合计		95,744,511.60	44,640,929.88	40,934,288.09
股东权益:				
股本		69,272,530.00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15,640.73	5,809,593.21	5,809,593.21
未分配利润		166,640,766.63	52,286,338.93	52,286,338.93
股东权益合计		411,079,894.26	284,019,419.04	284,019,41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6,824,405.86	328,660,348.92	324,953,707.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14,251,041.61	227,678,955.2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43,604,669.00	121,075,630.79
税金及附加		2,774,274.02	1,570,043.07
销售费用		5,439,197.51	4,008,560.20
管理费用		14,489,768.49	10,747,127.72
研发费用		34,085,748.50	25,624,116.39
财务费用		513,962.34	72,296.08
其中：利息费用		-317,406.12	530,324.24
其中：利息收入		197,265.97	74,060.60
加：其他收益		6,909,067.09	5,433,582.72
投资收益	注释5	7,146,986.26	4,606,23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51,224.39	-8,337.50
资产减值损失		-820,436.91	-867,666.48
资产处置收益		355,000.00	
二、营业利润		126,882,813.80	73,744,996.26
加：营业外收入		73,618.51	115,989.00
减：营业外支出		5,510.28	5,684.70
三、利润总额		126,950,922.03	73,855,300.56
减：所得税费用		-109,553.19	-96,100.30
四、净利润		127,060,475.22	73,951,40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060,475.22	73,951,40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60,475.22	73,951,40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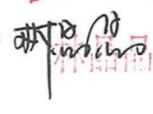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76,232.98	257,794,33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3,423.95	3,202,92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02,833.60	4,243,3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952,490.53	265,240,63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17,984.15	141,598,62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3,901.05	25,244,28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5,583.15	11,171,3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547.68	10,535,36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41,016.03	188,549,6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1,474.50	76,691,01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09,174,306.00	1,055,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3,602.16	4,589,62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714,208.16	1,060,109,62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5,283.22	2,044,91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9,298,493.00	1,080,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743,776.22	1,082,064,9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568.06	-21,955,29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93.88	577,02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266.16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3,860.04	26,427,0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3,860.04	132,572,97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13.69	-303,236.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0,032.71	187,005,46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477,857.46	52,472,39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284,019,419.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284,019,41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4,354,427.70	127,060,47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060,475.22	127,060,475.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18,515,640.73	411,079,89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明

林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267,442.00	6,535.55	11,260,839.61				153,973.66	1,385,762.91	75,068,01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267,442.00	6,535.55	11,260,839.61				153,973.66	1,385,762.91	75,068,018.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5,088.00		145,390,117.29				5,655,619.55	50,900,576.02	208,951,40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51,400.86	73,951,400.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5,088.00		127,994,912.00						13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5,088.00		127,994,912.00						1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9,593.21	-5,809,593.21	
2. 对股东的分配							5,809,593.21	-5,809,593.21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7,395,205.29				-153,973.66	-17,241,231.6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272,530.00		156,650,956.90				5,809,593.21	52,286,338.93	284,019,41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有限”），系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华众杰验字（2010）第 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3375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2012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 2 年内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上述 500 万元的增资分两期缴足，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资港币 367.50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300.626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0.62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资港币 253 万元，折算成人民币 203.2855 万元，其中人民币 2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285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14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5.6535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205.11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94.88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 万元，人民币 100.535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99.4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000,000.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051,182.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5,353.00	7.70
合计	13,056,535.00	100.00

(5) 2014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4.346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1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毅华所验字（2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8.93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7.6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8,012,100.00	15.71
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7.7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6)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93.0233 万元，其中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355.81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44.1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人

人民币 237.209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790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6）018 号和深皇嘉所验字（2016）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61.75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8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20.32
深圳市博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9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72,093.00	4.17
合计	56,930,233.00	100.00

(7)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33.7209 万元，其中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人民币 533.7209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66.279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7）016 号和深日成验字（2017）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1,570,240.00	18.5815
深圳市博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709,302.00	12.3809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8)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受让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3.0441%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3,906,469.00	6.2737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7,000.00	6.3067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13,819.00	9.3368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9)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其所持有公司 1.5885%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1.5176%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3.9523%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52,823.00	5.384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95,085.00	7.0584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0）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0.671%的股权给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公司 0.461%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6.4572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961,498.00	4.756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21.6256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7182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47,956.00	4.2525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7.72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610
合计	62,267,442.00	100.00

（11）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5088 万元，其中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 207.558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792.441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03.7791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6.2209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77.834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2.165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33 万元，人民币 69.168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3.831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1.8895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48.110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67 万元，人民币 34.6103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32.389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彭瑞涛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25.9448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74.05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20]00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董事会决议同意此次增资完成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51%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94%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3745%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3745% 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

上述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博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37,882.00	4.241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480.00	1.2479
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759.00	0.624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448.00	0.3745
彭瑞涛	518,896.00	0.7491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12)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博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4981%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578%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524%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0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君联晟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4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36%的股权转让给殷一民，0.261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5618%的股权转让给彭瑞涛，0.031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0749%的股权转让给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股东“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变更登记为“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20 年 6 月 8 日，经峰昭科技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峰昭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7.253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

股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峰昭科技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592.35 万元，共折合为 6,927.25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553888564F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88564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27.2530 万元，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均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1 栋 203 室，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四/（十四））、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二、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八、二十二））、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三十））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5）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

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

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

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

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或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押金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特许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使用权	3 年、10 年	合同约定使用年限
软件	3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5 年	-

(二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机驱动控制专用芯片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

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四）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和本附注四/（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

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1）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4,535,585.23	4,535,585.23	4,535,585.23
资产合计	326,655,295.49	-	4,535,585.23	4,535,585.23	331,190,8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593,517.50	2,593,517.50	2,593,517.50
租赁负债	-	-	1,942,067.73	1,942,067.73	1,942,067.73
负债合计	40,306,930.53	-	4,535,585.23	4,535,585.23	44,842,515.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25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3）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66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在 2021 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93.07	29,838.86
银行存款	391,748,585.43	272,197,987.62
合计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66,728.36	5,068,676.9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48,897.15	1,022,848.43
小计	2,848,897.15	1,022,848.43
减：坏账准备	85,466.91	30,685.45
合计	2,763,430.24	992,162.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其中：账龄组合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合计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3.00	2,763,430.2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其中：账龄组合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1,022,848.43	100.00	30,685.45	3.00	992,162.9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48,897.15	85,466.91	3.00
合计	2,848,897.15	85,466.91	3.00

4.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合计	30,685.45	54,781.46	-	-	-	85,466.9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期间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848,897.15	100.00	85,466.91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458,378.60	100.00	2,045,189.85	100.00
合计	41,458,378.60	100.00	2,045,189.8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40,731,905.47	98.25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032,163.40	882,793.00
合计	1,032,163.40	882,793.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2,136.77	387,135.85
1—2 年	38,216.10	370,905.87
2—3 年	365,031.78	-
3—4 年	-	20,581.00
4—5 年	20,581.00	5,843.85
5 年以上	134,696.51	128,852.66
小计	1,090,662.16	913,319.23
减：坏账准备	58,498.76	30,526.23
合计	1,032,163.40	882,793.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10,946.28	583,877.88
员工备用金	86,528.51	91,969.5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93,187.37	215,924.42
其他	-	21,547.43
合计	1,090,662.16	913,319.23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90,662.16	58,498.76	1,032,163.40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090,662.16	58,498.76	1,032,163.40	913,319.23	30,526.23	882,793.00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90,662.16	100.00	58,498.76	5.36	1,032,163.4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710,946.28	65.18	54,701.60	7.69	656,244.6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79,715.88	34.82	3,797.16	1.00	375,918.72
合计	1,090,662.16	100.00	58,498.76	5.36	1,032,163.4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83,877.88	63.93	27,231.85	4.66	556,646.03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07,893.92	33.71	3,078.90	1.00	304,815.02
账龄组合	21,547.43	2.36	215.48	1.00	21,331.95
合计	913,319.23	100.00	30,526.23	3.34	882,793.00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420.89	1,524.20	1.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8,216.10	1,146.48	3.00
2—3 年	365,031.78	36,503.17	10.00
3—4 年	-	-	-
4—5 年	20,581.00	2,058.10	10.00
5 年以上	134,696.51	13,469.65	10.00
合计	710,946.28	54,701.60	7.69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715.88	3,797.16	1.00
合计	379,715.88	3,797.16	1.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526.23	-	-	30,526.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035.88	-	-	28,035.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35	-	-	-63.35
期末余额	58,498.76	-	-	58,498.76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2-3 年、5 年以上	38.21	41,674.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85,404.00	1 年以内	7.83	854.04
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774.10	1-2 年	2.18	713.22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626.00	1 年以内	1.98	216.26
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1,139.33	1 年以内、2-3 年	1.94	2,097.73
合计	-	568,692.97	-	52.14	45,556.20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61,887.00	682,364.34	19,179,522.66	6,980,915.53	497,106.90	6,483,808.63
库存商品	31,263,507.02	1,505,334.67	29,758,172.35	13,858,175.60	1,061,549.17	12,796,626.43
委托加工物资	11,738,095.45	-	11,738,095.45	24,111,226.29	-	24,111,226.29
合计	62,863,489.47	2,187,699.01	60,675,790.46	44,950,317.42	1,558,656.07	43,391,661.3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7,106.90	191,884.60	-	-	6,627.16	-	682,364.34
库存商品	1,061,549.17	628,552.31	-	-	184,766.81	-	1,505,334.67
合计	1,558,656.07	820,436.91	-	-	191,393.97	-	2,187,699.01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出售、报废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212,570.32	218,322.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5,703.97	354,321.6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	100,864.35
IPO 中介费用	3,171,698.13	-
合计	8,529,972.42	673,508.80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74,921.86	2,480,420.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574,921.86	2,480,420.3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4,113.24	2,736,286.70	273,962.81	4,564,36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8,722.81	1,660,293.02	-	2,949,015.83
购置	1,288,722.81	1,660,697.51	-	2,949,420.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04.49	-	-40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620.58	-	97,620.58
处置或报废	-	97,620.58	-	97,620.58
4. 期末余额	2,842,836.05	4,298,959.14	273,962.81	7,415,758.0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538.78	1,703,138.98	260,264.66	2,083,94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631.88	664,372.14	-	849,004.02
本期计提	184,631.88	664,399.13	-	849,03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6.99	-	-2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	92,110.30	-	92,110.30
处置或报废	-	92,110.30	-	92,110.30
4. 期末余额	305,170.66	2,275,400.82	260,264.66	2,840,836.1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537,665.39	2,023,558.32	13,698.15	4,574,921.86
2. 期初余额	1,433,574.46	1,033,147.72	13,698.15	2,480,420.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4.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注释8.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35,585.23	4,535,58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8,705.52	2,988,705.52
租赁	2,988,705.52	2,988,70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943.44	828,943.44
租赁到期	828,943.44	828,943.44
4. 期末余额	6,695,347.31	6,695,347.31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0,247.28	2,840,247.28
本期计提	2,840,247.28	2,840,247.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944.25	134,944.25
租赁到期	134,944.25	134,944.25
4. 期末余额	2,705,303.03	2,705,303.0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990,044.28	3,990,044.28
2. 期初余额	4,535,585.23	4,535,585.23

注释9. 无形资产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26,811.05	941,339.02	2,868,15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389.38	151,199.00	363,588.38
购置	212,389.38	165,000.00	377,389.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801.00	-13,80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2,139,200.43	1,092,538.02	3,231,738.4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9,179.20	642,091.27	771,27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976.03	113,183.49	645,159.52
本期计提	531,976.03	126,689.18	658,665.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505.69	-13,50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661,155.23	755,274.76	1,416,429.9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478,045.20	337,263.26	1,815,308.46
2. 期初余额	1,797,631.85	299,247.75	2,096,879.60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26,350.86	357,006.45	473,170.18	-	710,187.13
合计	826,350.86	357,006.45	473,170.18	-	710,187.13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1,664.68	349,540.41	1,619,867.75	242,94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97,291.98	348,184.41	1,328,590.74	221,158.1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层面统一会计政策导致的暂时性税会差异	2,326.49	348.97	24,238.47	3,635.77
可抵扣亏损	1,496,262.03	123,441.59	25,009.94	2,063.30
经营租赁	50,087.24	7,513.09	-	-
合计	6,177,632.42	829,028.47	2,997,706.90	469,802.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	-	25,828.69	2,13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经营租赁	4,366.22	654.93	-	-
合计	4,366.22	654.93	25,828.69	2,130.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	1,028,760.56
合计	-	1,028,760.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	-	4,999.03
2025	-	1,023,761.53
合计	-	1,028,760.56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82,300.88	568,70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3,539,823.00	-
合计	3,622,123.88	568,700.00

注释1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72,700.00	2,291,418.95
应付加工费	3,342,352.97	4,424,791.49
合计	3,915,052.97	6,716,210.44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15.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75,027.35	4,582,772.11
合计	1,975,027.35	4,582,772.11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030,811.15	45,719,051.71	39,976,653.50	-14,211.42	15,758,99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99,091.92	3,262,890.02	-	36,201.90
合计	10,030,811.15	49,018,143.63	43,239,543.52	-14,211.42	15,795,19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1,003.15	42,145,902.17	36,418,267.26	-14,211.42	15,724,426.64
职工福利费	-	1,207,978.29	1,207,978.29	-	-
社会保险费	13,205.00	1,176,196.75	1,165,802.45	-	23,599.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84.50	1,059,571.22	1,048,418.12	-	23,037.60
工伤保险费	-	21,671.03	21,109.33	-	561.70
生育保险费	1,320.50	94,954.50	96,275.00	-	-
住房公积金	6,603.00	1,188,974.50	1,184,605.50	-	10,972.00
合计	10,030,811.15	45,719,051.71	39,976,653.50	-14,211.42	15,758,997.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260,767.62	3,225,662.82	35,104.80
失业保险费	-	38,324.30	37,227.20	1,097.10
合计	-	3,299,091.92	3,262,890.02	36,201.90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6,207.50	2,519,837.42
企业所得税	18,061.63	118,076.90
个人所得税	216,052.43	121,87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375.88	187,255.99
教育费附加	69,186.23	80,808.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24.15	53,872.19
印花税	16,939.20	22,189.80
合计	2,822,947.02	3,103,912.54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608,004.10	5,007,430.56
合计	71,608,004.10	5,007,430.5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住房补贴	260,000.00	260,000.00
待返还开发费	1,600,000.00	2,000,000.00
员工报销款	66,926.99	151,131.02
押金保证金	68,374,350.00	20,582.00
应付款项	1,306,727.11	564,637.54
应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	2,011,080.00
合计	71,608,004.10	5,007,430.5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600,000.00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078.74	2,593,517.50
合计	1,925,078.74	2,593,517.50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6,716.51	585,700.48
合计	256,716.51	585,700.48

注释21.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52,920.98	2,728,891.16
1-2 年	777,415.17	1,569,697.32
2-3 年	611,262.84	300,490.41
3-4 年	488,022.84	132,277.05
4-5 年	244,011.4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173,633.25	4,731,355.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7,659.38	195,770.71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3,895,973.87	4,535,58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078.74	2,593,517.50
合计	1,970,895.13	1,942,067.73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9,937.15 元。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7,962.41	-	224,512.50	53,449.91	详见表 1
合计	277,962.41	-	224,512.50	53,449.91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77,962.41	-	-	224,512.50	53,449.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7,962.41	-	-	224,512.50	53,449.91	-

注释23.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00	50.7480	-	-	35,154,431.00	50.7480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2,702,050.00	3.9006	-	-	2,702,050.00	3.9006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3,465,723.00	19.4388	-	-	13,465,723.00	19.4388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00	1.9499	-	-	1,350,716.00	1.9499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2,900.00	6.9478	-	-	4,812,900.00	6.9478
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7,052.00	0.4144	-	-	287,052.00	0.4144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75,581.00	2.9962	-	-	2,075,581.00	2.996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570.00	2.0305	-	-	1,406,570.00	2.0305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239.00	1.8727	-	-	1,297,239.00	1.8727
青岛康润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7,791.00	1.4981	-	-	1,037,791.00	1.498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25.00	1.3528	-	-	937,125.00	1.3528
彭瑞涛	908,068.00	1.3109	-	-	908,068.00	1.3109
殷一民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8,343.00	1.1236	-	-	778,343.00	1.1236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895.00	0.7491	-	-	518,895.00	0.7491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82.00	0.6771	-	-	469,082.00	0.677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594.00	0.6360	-	-	440,594.00	0.6360
日照益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37.00	0.4494	-	-	311,337.00	0.449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42.00	0.4060	-	-	281,242.00	0.406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9,448.00	0.3745	-	-	259,448.00	0.3745
合计	69,272,530.00	100.00	-	-	69,272,530.00	100.00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合计	156,650,956.90	-	-	156,650,956.90

注释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298.75	-165,415.92	-	-	-	-	-165,415.92	-	-	-	-	-	-63,117.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2,298.75	-165,415.92	-	-	-	-	-165,415.92	-	-	-	-	-	-63,117.17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25,252.51	13,677,621.12	-	19,802,873.63
合计	6,125,252.51	13,677,621.12	-	19,802,873.63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追溯调整金额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97,326.80	-787,33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77,621.12	6,125,252.51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17,241,231.6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788,057.84	54,197,326.80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其他业务	1,010,842.65	160,658.20	1,054,990.20	139,472.1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机主控芯片 MCU	214,737,256.41	83,396,437.88	156,080,057.02	72,046,077.90
电机主控芯片 ASIC	28,506,659.72	12,266,549.19	18,603,855.08	9,599,849.55
电机驱动芯片 HVIC	73,291,216.67	36,447,356.13	50,487,262.11	29,012,579.80
功率器件 MOSFET	9,478,261.46	6,577,001.23	6,362,602.23	4,805,644.18
智能功率模块 IPM	3,372,370.96	1,779,217.57	1,362,172.53	749,977.89
合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21,767,849.51	137,647,588.45	231,067,125.94	115,292,613.19
境外	7,617,915.71	2,818,973.55	1,828,823.03	921,516.13
合计	329,385,765.22	140,466,562.00	232,895,948.97	116,214,129.32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490.91	852,770.49
教育费附加	707,631.19	370,858.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754.12	247,238.77
印花税	193,547.70	184,553.90
合计	2,995,423.92	1,655,421.32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73,787.38	4,956,868.33
交通差旅费	460,204.87	524,962.40
业务招待费	279,235.87	231,299.22
房租物业费	303,209.18	220,129.25
办公费	75,696.40	95,443.43
折旧摊销费	30,207.27	23,590.94
广告费	606,167.48	-
其他	5,240.00	36,984.21
合计	8,433,748.45	6,089,277.78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72,125.47	5,089,793.31
中介费用	2,410,668.02	3,339,027.66
办公费	923,100.81	765,665.84
房租物业费	956,495.37	626,235.92
折旧摊销费	725,994.89	705,241.41
交通差旅费	184,039.04	109,378.72
技术服务费	96,217.33	97,994.06
业务招待费	59,552.23	44,907.32
其他	373,409.18	565,983.23
合计	15,101,602.34	11,344,227.47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66,883.46	22,464,449.05
材料耗用	2,817,503.85	3,668,856.76
房租物业费	2,419,140.65	1,750,964.86
交通差旅费	587,449.69	605,429.24
服务费	726,031.54	449,642.84
折旧摊销费	1,123,528.16	486,518.13
办公费	134,853.14	139,638.95
专利费	57,647.55	65,946.23
招待费	41,302.68	28,357.62
其他	133,478.71	84,913.98
合计	41,007,819.43	29,744,717.66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7,406.12	530,324.24
减：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汇兑损益	884,315.63	-373,222.54
银行手续费	73,794.48	83,486.78
其他	169,937.15	-
合计	586,184.00	137,931.04

注：2021 年度收到南山区科技金融贴息资助款 621,000.00 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2020 年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46,699.03 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90,534.38	5,549,157.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106.56	26,425.31
合计	7,315,640.94	5,575,582.7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递延收益摊销：			
服务机器人微型编码器及控制芯片的关键技术研发	224,512.50	485,715.12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 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的政府补助项目: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4,719,102.28	3,020,557.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541,000.00	5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	-	63,1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1,254,900.00	418,2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款	8,485.25	20,385.27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专利支持计划	44,000.0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援企稳岗补贴	-	3,2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企业上市融资奖励项目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125,0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及岗位补贴	7,234.35	-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0,325.00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	16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一般资助	3,000.00		
宜特检测南山区创新卷兑换金额退还款	51,975.00		
合计	7,290,534.38	5,549,157.41	--

注释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247.12	606,304.2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2,019.39	4,495,952.77
合计	7,816,266.51	5,102,257.06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817.34	-2,503.91
合计	-82,817.34	-2,503.91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20,436.91	-867,666.48
合计	-820,436.91	-867,666.48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5,091.94	-
合计	15,091.94	-

注释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接受捐赠	69,851.54	-
其他	-	12,780.06
合计	73,618.51	119,911.1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品质罚款	3,766.97	107,131.04
接受捐赠	69,851.54	-
其他	-	12,780.06
合计	73,618.51	119,911.10

注释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0.28	5,684.70
其他	17.39	835.40
合计	5,527.67	6,520.1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0.28	5,684.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7.39	835.40
合计	5,527.67	6,520.10

注释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0,289.88	117,77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196.53	77,904.09
合计	688,093.35	195,677.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956,445.51	78,546,822.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393,466.83	11,782,023.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0,711.57	329,969.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01	-303.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85	-2.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29,698.40	147,378.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190.14	-4,304,379.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55,940.38
研发费加计扣除	-4,198,009.65	-3,116,330.3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3.19	-3,552.23
直接减免税额	-15,770,804.01	-4,895,067.10
所得税费用	688,093.35	195,677.21

注释4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24,457.14	102,657.44
政府补助	2,973,266.92	2,112,979.26
往来款	68,613,768.00	776,088.22
其他	25,106.56	26,481.31
合计	71,836,598.62	3,018,206.2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513,967.87	1,108,818.51
付现管理费用	4,428,292.32	6,229,910.40
付现研发费用	2,141,501.50	3,001,304.53
付现财务费用	73,794.48	83,486.78
往来款	800,974.72	491,969.78
其他	17.39	835.40
合计	8,958,548.28	10,916,325.4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262,000.00	100,00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	2,532,366.96
支付长期租赁费用	3,223,847.66	-
合计	6,485,847.66	2,632,366.96

注释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268,352.16	78,351,145.6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2,817.34	2,503.91
资产减值准备	820,436.91	867,66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689,278.29	542,366.60
无形资产摊销	658,665.21	218,15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170.18	440,03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91.9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0.28	5,684.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022.23	2,038,680.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6,266.51	-5,102,2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724.50	90,20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1.54	-15,017.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04,566.02	-980,62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75,753.67	226,23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92,480.94	11,278,927.67
其他	-224,512.50	-485,715.1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69,366.86	87,477,989.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2,227,826.48	53,539,774.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45,152.02	218,688,051.76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494,794.85 元（上期：人民币 2,253,341.40 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 库存现金	24,393.07	29,83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1,748,585.43	272,197,98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650,167.70	6.3757	16,896,674.20
港币	2,252.10	0.8176	1,841.32
新加坡元	0.01	4.7179	0.05
日元	2,061,719.00	0.0554	114,219.2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44,665.88	6.3757	922,346.2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705.06	6.3757	23,622.35
新加坡元	4,480.56	4.7179	21,138.8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364.34	6.3757	8,698.62
新加坡元	3,658.54	4.7179	17,260.63

注释4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24,512.50	详见附注六/注释 2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066,021.88	7,066,021.88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626,347.32	626,347.32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7,692,369.20	7,916,881.7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485,715.12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63,442.29	5,063,442.2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70,093.99	70,093.99	详见本注释 2.
合计	5,133,536.28	5,619,251.40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冲减的成本 费用项目
南山科技创新局科技 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与收益相关	621,000.00	-	财务费用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5,347.32	23,394.96	管理费用、销售费 用、研发费用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 局新冠疫情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46,699.03	财务费用
合计	-	626,347.32	70,093.9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研发及贸易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研发及销售	100.00	-	新设子公司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848,897.15	85,466.91
其他应收款	1,090,662.16	58,498.76
合计	3,939,559.31	143,965.6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100.00%（2020 年 12 月 31 日：99.71%）。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账款	3,915,052.97	3,915,052.97
其他应付款	71,608,004.10	71,608,004.10
合计	75,523,057.07	75,523,057.07

（三）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中国境内，销售收款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但重要供应商主要以美元、港币等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5。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63,830.00	50.7480	50.748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BI LEI 和 BI CHAO 系同胞兄弟关系，BI LEI 和高帅系夫妻关系。BI LEI 和 BI CHAO 合计持有控股股东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5.80% 的股份，通过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50.7480% 的股份表决权。高帅持有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1.9499% 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BI LEI、BI CHAO 和高帅合计控制本公司 52.6979% 的股份表决权。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博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姚建华和朱崇辉控制的企业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高帅控制的企业
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	彭瑞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硅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姚建华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崇辉	统生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彭瑞涛	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ZHANG QUN	彭瑞涛之配偶
Yang Ruo Ling	BI CHAO 之配偶
王林	董事
谢正开	监事
廖伟巧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黄晓英	监事
刘海梅	监事
林晶晶	财务总监
黄丹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I LEI、高帅	10,000,000.00	2020/12/23	2021/12/23	是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6.96 万元	240.30 万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48,559.2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816,285.9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41,826.00
合计	3,706,671.24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为保证上游晶圆供应稳定，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某晶圆厂商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根据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及《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保密要求，《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内容已涉及公司重大商业秘密，公司已申请对《产能保留协议》（Capacity Reservation Agreement）豁免信息披露。

（2）为保障未来满足芯片需求，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经销商、公司签订产能保留协议，约定 2022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一定数量的芯片产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芯片后再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模式仍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收取销售货款，与终端客户不产生直接销售和货款结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与多家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签订了产能保留协议，协议约定 2022 年度总共 12,081.16 万颗的电机主控芯片 MCU/ASIC 交易量，同时总共约定保证金 8,288.58 万元、违约金 12,013.36 万元，协议各方均附有协议约定下的违约责任；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已签订的主要产能保留协议

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经销商	约定产品类型	约定芯片数量（万颗）	保证金（万元）	违约金（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终端客户 A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1,250.00	716.00	716.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2	终端客户 B	经销商 B/C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电机驱动芯片 HVIC	598.00	499.63	2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3	终端客户 C	经销商 A	电机主控芯片 MCU	476.00	528.19	2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履行
4	终端客户 E	经销商 E	电机主控芯片 MCU	650.00	500.00	500.00	2021 年 7 月	2022 年履行
5	终端客户 G/H	经销商 G	电机主控芯片 MCU/电机主控芯片 ASIC	1,309.00	526.70	381.86	2021 年 9 月	2022 年履行

注：公司将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产能保留协议项下的具体芯片产品数量与 2021 年对应的销售均价进行测算销售金额，将测算金额大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以上的产能保留协议作为重要协议。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十三、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一）租赁活动

1.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203 室）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止。

2.公司的办公场所（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8 层 01 号）系租赁使用，出租人为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3.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2 段西 4 层 409 号供研发部门使用，出租人为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4.公司租赁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上实海上海南苑 2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房作为公司成都员工办公及宿舍，出租人为杨敏和王启蒙，租赁期为 2020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止和 2021 年 7 月 4 日起

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5.公司租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 1 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 4 座 2003 号单元作为公司佛山办事处，出租人为李伟贤，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686 室作为经营办公场地，出租人为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

7.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号 20 号二层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上海合加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由于出租人实际经营原因导致租赁行为无法继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已在 2021 年 8 月 1 日约定终止租赁。

8.公司子公司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租赁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 D2 号楼千山高创园 2301 室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青岛千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9.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租赁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4-22, INNO Centre,S(159836)作为新加坡研发办公室，出租人为新磁电国际有限公司，租赁期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该房屋续租，续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10.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新北市新庄区福德一街 32 号十三楼作为台湾办事处，出租人为吴琮轩，租赁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1.公司子公司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由于当地要求，在台湾没有设立公司，无法以公司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所以由员工邱黄雅莉代办租房合同）租赁台湾省高雄市左营区福山段重建路 72 号 11 楼之 3，作为台湾研发人员办公，出租人为汪仁琦，租赁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12.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上海国际金融科技服务中心一期 20 号楼 2 层 SH0120 201 房作为办公使用，出租人为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13.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 690 号尚泽

时代广场 A7 幢办公楼 1204 房作为合肥办事处，出租人为张寿俊，租赁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14. 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4 栋 3 层 301-305、322-326 室主要作为仓库使用，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出租人为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后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出租人变更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中心，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270,552.91 元。

（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条款。

2. 续租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续租选择权相关条款。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相关条款。

4. 余值担保

公司所签订租赁合同中无余值担保相关条款。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四） 公司报告期无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情况

（五） 公司报告期无售后回租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04,107.15	2,492,048.43
小计	1,904,107.15	2,492,048.43
减：坏账准备	57,123.21	30,685.45
合计	1,846,983.94	2,461,362.98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账龄组合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合计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3.00	1,846,983.9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469,200.00	58.96	-	-	1,469,200.00
账龄组合	1,022,848.43	41.04	30,685.45	3.00	992,162.98
合计	2,492,048.43	100.00	30,685.45	1.23	2,461,362.98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04,107.15	57,123.21	3.00
合计	1,904,107.15	57,123.21	3.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685.45	26,437.76	-	-	-	57,123.21
其中：账龄组合	30,685.45	26,437.76	-	-	-	57,123.21
合计	30,685.45	26,437.76	-	-	-	57,123.2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904,107.15	100.00	57,123.21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96,788.61	755,553.49
合计	896,788.61	755,553.49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2,644.79	296,065.04
1—2年	14,442.00	332,679.74
2—3年	327,679.74	-
3—4年	-	20,581.00
4—5年	20,581.00	5,843.85
5年以上	134,696.51	128,852.66
小计	950,044.04	784,022.29
减：坏账准备	53,255.43	28,468.80
合计	896,788.61	755,553.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09,444.49	502,399.25
员工备用金	60,234.32	57,800.00
代垫社保、公积金	280,365.23	207,207.14
其他	-	16,615.90
合计	950,044.04	784,022.2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50,044.04	53,255.43	896,788.61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950,044.04	53,255.43	896,788.61	784,022.29	28,468.80	755,553.4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50,044.04	100.00	53,255.43	5.61	896,788.61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609,444.49	64.15	49,849.43	8.18	559,595.06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340,599.55	35.85	3,406.00	1.00	337,193.55
合计	950,044.04	100.00	53,255.43	5.61	896,788.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其中：押金保证金组合	502,399.25	64.08	25,652.57	5.11	476,746.68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265,007.14	33.80	2,650.07	1.00	262,357.07
账龄组合	16,615.90	2.12	166.16	1.00	16,449.74
合计	784,022.29	100.00	28,468.80	3.63	755,553.49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045.24	1,120.45	1.00
1-2年	14,442.00	433.26	3.00
2-3年	327,679.74	32,767.97	10.00
3-4年	-	-	-
4-5年	20,581.00	2,058.10	10.00
5年以上	134,696.51	13,469.65	10.00
合计	609,444.49	49,849.43	8.18

(2) 员工备用金及代垫员工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599.55	3,406.00	1.00
合计	340,599.55	3,406.00	1.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468.80	-	-	28,468.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786.63	-	-	24,786.6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53,255.43	-	-	53,255.43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业务部	押金保证金	416,749.54	2-3 年、5 年以 上	43.87	41,674.95
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 管理中心	押金保证金	85,404.00	1 年以内	8.99	854.04
李燕琴	员工备用金	20,900.00	1 年以内	2.2	209.0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20,581.00	4-5 年	2.17	2,058.10
深圳市澳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480.00	2-3 年	2.16	2,048.00
合计	-	564,114.54	-	59.38	46,844.09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41,294.30	-	32,441,294.30	32,441,294.30	-	32,441,294.30
合计	32,441,294.30	-	32,441,294.30	32,441,294.30	-	32,441,294.3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 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峰昭微电子(香 港)有限公司	6,941,294.30	6,941,294.30	-	-	6,941,294.30	-	-
峰岩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	500,000.00		
峰昭科技(青 岛)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244,012.16	143,444,010.80	226,624,789.57	120,936,158.63
其他业务	1,007,029.45	160,658.20	1,054,165.67	139,472.1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524.10	301,085.1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0,462.16	4,305,151.40
合计	7,146,986.26	4,606,236.53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7,779.42	2,598,69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16,266.51	5,102,257.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股份支付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90.84	113,391.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929.61	10,6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1,022,207.16	7,803,738.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2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1	1.79	1.79

续：

报告期利润	上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7	1.03	1.03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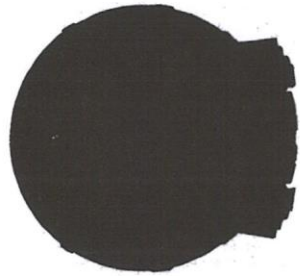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魏其泰
Full name 魏其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1972-01-05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201053218
Identity card No. 3526251972010532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其泰
11000267478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m /d

证书编号: 110002674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姓名 Full name 唐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6231986092508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御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23,758.55	391,772,97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708,01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713,788.96	2,763,430.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377,708.87	41,458,378.60
其他应收款	1,022,182.71	1,032,163.40
存货	88,236,420.68	60,675,790.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494,205.88	8,529,972.42
流动资产合计	537,576,077.65	506,232,71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0,913.32	4,574,921.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16,360.42	3,990,044.28
无形资产	3,216,839.05	1,815,30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8,302.00	710,1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959.09	829,02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1,251.85	3,622,12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4,625.73	15,541,614.08
资产总计	553,240,703.38	521,774,32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01,143.26	3,915,05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5,653.21	1,975,027.35
应付职工薪酬	3,173,433.76	15,795,199.84
应交税费	5,957,315.97	2,822,947.02
其他应付款	71,987,927.65	71,608,004.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177.13	1,925,078.74
其他流动负债	199,580.37	256,716.51
流动负债合计	91,365,231.35	98,298,02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9,949.51	1,970,895.13
长期应付款	515,18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32.76	53,44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7	65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464.84	2,024,999.97
负债合计	93,692,696.19	100,323,026.50
股东权益：		
股本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607.52	-63,11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02,873.63	19,802,873.63
未分配利润	213,910,254.18	175,788,05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548,007.19	421,451,301.2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9,548,007.19	421,451,301.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3,240,703.38	521,774,32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981,081.19	82,550,028.76
减：营业成本	33,870,463.93	39,397,247.37
税金及附加	863,422.33	576,929.05
销售费用	1,669,716.42	1,346,892.25
管理费用	2,847,777.44	2,562,393.75
研发费用	10,226,019.76	6,529,030.62
财务费用	267,684.54	52,608.58
其中：利息费用		90,432.23
其中：利息收入	97,215.16	46,347.35
加：其他收益	1,895,998.36	2,284,489.56
投资收益	613,386.98	545,7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22,075.66	215.4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623,306.45	34,915,407.18
加：营业外收入	123,127.16	3,766.97
减：营业外支出	874.14	
三、利润总额	39,745,559.47	34,919,174.15
减：所得税费用	1,623,363.13	-428.28
四、净利润	38,122,196.34	34,919,602.4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122,196.34	34,919,602.4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122,196.34	34,919,602.4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90.35	56,54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90.35	56,545.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490.35	56,545.8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90.35	56,545.89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96,705.99	34,976,14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96,705.99	34,976,14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峰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7,042.03	97,095,01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99.28	1,687,04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07.16	691,7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26,948.47	99,473,7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53,785.21	47,581,9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36,376.94	15,806,84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4,580.49	5,679,99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567.21	1,727,37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36,309.85	70,796,18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1.38	28,677,6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2,700,000.00	145,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386.98	567,322.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13,386.98	146,497,32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546.33	2,146,8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441,544.00	379,603,9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55,090.33	381,750,8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1,703.35	-235,253,5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3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706.79	734,75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06.79	2,025,1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06.79	-2,025,18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48.43	85,25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49,219.95	-208,515,87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72,978.50	272,227,82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023,758.55	63,711,950.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47,729.87	353,727,89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0,508,01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781,937.52	1,846,983.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956,409.04	41,047,722.01
其他应收款	885,060.82	896,788.61
存货	81,129,809.01	54,993,396.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22,855.62	7,805,919.61
流动资产合计	487,031,813.88	460,318,70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41,294.30	32,441,29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59,432.02	4,298,32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1,255.41	3,266,244.98
无形资产	3,216,839.05	1,815,30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8,302.00	710,1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551.73	352,22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1,251.85	3,622,12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15,926.36	46,505,705.02
资产总计	533,847,740.24	506,824,405.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品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品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42,344.73	3,986,003.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1,377.55	1,455,483.28
应付职工薪酬	2,541,897.74	13,287,147.31
应交税费	3,776,917.44	1,894,068.97
其他应付款	71,987,927.65	71,562,850.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615.89	1,701,130.79
其他流动负债	175,033.43	189,175.78
流动负债合计	88,579,114.43	94,075,86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0,370.88	1,615,201.43
长期应付款	515,18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32.76	53,44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886.21	1,668,651.34
负债合计	90,607,000.64	95,744,511.60
股东权益：		
股本	69,272,530.00	69,272,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650,956.90	156,650,95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15,640.73	18,515,640.73
未分配利润	198,801,611.97	166,640,766.63
股东权益合计	443,240,739.60	411,079,89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3,847,740.24	506,824,405.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8,271,339.34	80,459,244.08
减：营业成本	35,265,562.59	40,560,047.80
税金及附加	706,776.09	557,781.17
销售费用	956,909.44	858,193.74
管理费用	2,826,852.09	2,467,792.28
研发费用	8,446,047.47	5,492,536.53
财务费用	249,065.24	31,010.72
其中：利息费用		90,432.23
其中：利息收入	86,810.67	37,392.69
加：其他收益	1,893,498.36	2,283,475.06
投资收益	451,351.04	381,74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41,409.93	166.1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2,023,565.89	33,157,264.38
加：营业外收入	123,127.16	3,766.97
减：营业外支出	874.14	
三、利润总额	32,145,818.91	33,161,031.35
减：所得税费用	-15,026.43	24.92
四、净利润	32,160,845.34	33,161,00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60,845.34	33,161,006.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89,348.65	91,005,36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99.28	1,687,04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02.09	674,52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66,350.02	93,366,93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33,616.78	47,640,30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66,276.70	13,407,93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2,795.12	5,317,6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419.31	1,416,0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40,107.91	67,782,00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3,757.89	25,584,93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5,700,000.00	118,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351.04	398,3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51,351.04	119,328,35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746.33	2,125,0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241,544.00	352,603,97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48,290.33	354,729,0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96,939.29	-235,400,71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3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427.79	648,2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427.79	1,938,68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27.79	-1,938,68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5.33	-34,25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80,160.30	-211,788,71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727,890.17	239,477,8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47,729.87	27,689,144.8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晶晶